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號碼：8100)

委任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會議通知

董事會欣然宣佈，譚民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有關委任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生效。

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87號泰達大廈5A室舉行，會上將處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相關事宜。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譚民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委任」)，而有關委任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生效。

譚民勇先生，現年45歲，為國際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譚先生於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近二十年經驗。譚先生以往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繼而任職於馬來西亞及香港之多間公眾上市公司。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上市公司 - 希域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與譚先生並無就執行董事之職位訂立服務合約，因此譚先生將無權因擔任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然而，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以來，譚先生已獲聘用為本公司之高級會計師，而譚先生與本公司已就此職位訂立服務合約。

* 僅供識別

根據該合約，譚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之職責而釐定。於本公佈日期，譚先生亦為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有關公司分別為iB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iBar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及北京聯夢活力世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譚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譚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有關委任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惟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遵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及重選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關於有關委任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概無關於有關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會議通知

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87號泰達大廈5A室舉行，會上將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批准其經審核業績之草擬公佈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上刊登。
2. 考慮支付股息（如有）；
3. 考慮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需要）；及
4. 進行任何其他事務。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于樹權先生、陳致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成先生、曾國偉先生及Chu, Ray 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